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但養育三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者，不以一方申請為限。

四、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五、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申請人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除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

一、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

長。

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

三、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六、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七、配偶服務機構為輔助前款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者，得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前項第三款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重大傷病，應由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第 六 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復職，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機構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提前復職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

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

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

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認定遇有疑義時，得由服務之學校、機構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服務學校、機構核准之參考；諮詢小組成員人數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留職停薪人員為教師者，諮詢小組成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